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已遭撤銷。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23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3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8頁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或自庫存轉出）股份之日期
「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視為已授出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有關公司(或多家公司)終止僱傭該承授人(為僱員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或因該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董事)嚴重行為失當而被解除董事職務，或存在根據相關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允許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曾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達成本通函附錄四第二段所述之條件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身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	指	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傭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不時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4年1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或獲准承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考慮及批准以供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所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先前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之計劃
「獲准承讓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在購股權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之人士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合計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時更新）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似，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如需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惟僅屬於本通函附錄四第4.5段所載類別的人士方可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向所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合計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時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執行董事：

袁文英先生 (主席)
禰國全先生
梁成釗先生
李寶芬女士
袁灝頤女士
鄭存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接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v)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vi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ix)採納納入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的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2,450,000股股份，及概無庫存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最多100,49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倘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方可動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245,000股股份。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有關該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餘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袁灝頤女士、鄭存漢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袁灝頤女士、鄭存漢先生及黃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鄧冠雄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故其儘管符合資格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任命須根據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儘管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已服務超過九年，經計及黃女士於法律行業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持續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於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彼已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已有深入了解，並就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評論及意見表現出極強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信納，黃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經計及黃女士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的累計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i)黃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於任期內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ii)概無證據顯示其超過九年的任期曾經或將會危及其持續獨立性；及(iii)黃女士將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政策、表現、問責制度、資源及關鍵委任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黃女士繼續保持獨立性，且應予以重選而不論其服務年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勞錦祥先生（「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確認書。勞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屬獨立；(b)彼於過去或當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勞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勞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且提名委員會認為，勞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委任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隨後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由股份之上市日期(即2014年11月28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以新購股權計劃取而代之。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許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並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推動本集團在財務上取得長期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有所裨益，原因在於與彼等維持的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法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鑒於其不時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仍然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尤其是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如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及韓國從事提供入境旅行團業務的聯營公司),其增長和發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本公司可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作激勵,以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從而促進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連繫。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僅包括持續或經常於其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將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三類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彼等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即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商品銷售、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 (b) 本集團聘請的顧問、諮詢人及專業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就可取及必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商機及/或應用其於有關領域的專門/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c) 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就進行中的項目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訂約方,彼等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即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商品銷售、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及作為行業慣例一直與該等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作。多年來，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了貢獻。當前，屬上述類別並可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由本集團持續聘用以提供非日本目的地的當地旅遊服務的當地陸路運營商或代理公司以及經常與本集團合作的香港境外特選旅行社。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密切相關，並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做出貢獻。由於彼等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長，且通常對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了解，故彼等能夠於市場開發及營銷等領域提出真知灼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聘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策略性意見、貢獻、價值及指導有利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並可讓本集團更為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策略，以達致長遠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本公司將能夠通過授予購股權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從而促進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值得注意的是，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明確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此外，就本集團不時關注的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而言，董事會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考慮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否屬合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先前並未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確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的各项標準將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且從商業角度來看，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所可取及必要的，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以上，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2,450,000股，及概無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0,245,00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擬讓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計劃規則之規定使用庫存股份兌現購股權。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24,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的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於達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大量購股權及獲授股份而產生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獲授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預留較大部份計劃授權限額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概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且屬適當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計及(i)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除新購股權計劃外)；及(ii)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用以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之評估準則，使得董事會可靈活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以確保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相一致。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因應個別情況，在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可能認為任何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不論發生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

董事會認為，由於每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各不相同，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制定一套標準化的表現目標屬不切實際。董事會認為，根據具體情況靈活釐定合適的表現目標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於設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價值、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評估系統對表現目標進行逐一評估及評價。本集團將考慮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及未來的價值潛力，同時考慮其職責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戰略重點等因素。評估將對該等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確保於授予購股權前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經理)，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提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根據每位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設定表現目標，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長期貢獻。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雖然計劃規則中並無既定的退扣機制，但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相關要約函中加入條款，規定在任何指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如欺詐、嚴重疏忽、持續不當行為或故意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可能會被退扣。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個人情況靈活實施退扣條款，將使董事會能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個別情況挑選承授人、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的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全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得以實現上文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摘要，但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會在(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假設所有購股權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價值，因為對估值關鍵的各種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它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並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認為基於假設來計算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是屬猜測而沒有意義的，而且事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及其他內部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務請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版，而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0至5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1)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a)接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b)重選退任董事；(c)委任董事；(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e)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f)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g)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h)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2)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及採納納入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所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文件展示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展示時間不少於十四(14)天。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及採納納入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灝頤女士（「袁女士」），35歲，自2021年5月28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及公關部、產品發展部、資訊科技部、自由行產品及客戶服務的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形象與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研發新產品。彼於旅遊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袁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取得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袁女士為袁文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寶芬女士（執行董事）的女兒。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袁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合約，袁女士有權收取薪金每年約1,129,752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袁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之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23.98%之權益。於耀騰管理之7,950股股份中，利康有限公司（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850股股份，而Alpadis Trust (HK) Limited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袁女士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袁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耀騰管理餘下2,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01,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鄭存漢先生（「鄭先生」），59歲，自2021年5月28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經理，之後於2004年4月獲晉升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其中10年乃於另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位至會計經理一職。鄭先生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約1,413,72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鄭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黃麗明女士（「黃女士」），65歲，自2014年11月13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黃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非執業律師。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自2023年11月28日起計延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6,36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黃女士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勞錦祥先生(「勞先生」)，70歲，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勞先生曾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10年，亦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全面持牌銀行及一家流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15年。勞先生於2007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2019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逾50家成功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逾20家上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

勞先生目前於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該等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曾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建議委任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7,916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勞先生將投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2,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245,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01,64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3%；(ii)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袁先生」）持有8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iii)執行董事禰國全先生（「禰先生」）持有17,2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iv)執行董事梁成釗先生（「梁先生」）持有7,2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v)執行董事李寶芬女士（「袁太」）持有6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vi)執行董事鄭存漢先生（「鄭先生」）持有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耀騰管理、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袁太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將由約65.20%增加至約72.44%。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扣除庫存股份（如有））的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870	0.730
5月	0.770	0.640
6月	0.770	0.650
7月	0.730	0.600
8月	0.720	0.550
9月	0.610	0.520
10月	0.580	0.500
11月	0.570	0.500
12月	0.654*	0.448*
2024年		
1月	0.660	0.520
2月	0.590	0.520
3月	0.730	0.5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0.590

* 經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調整。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並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推動本集團在財務上取得長期成功。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會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十週年時到期（除非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終止），此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更多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確保到期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4. 合資格參與者

- 4.1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

- 4.2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個別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時全權酌情視為相關的各项因素，包括：(a)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b)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c)僱員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及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
- 4.3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個別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時全權酌情視為相關的各项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及／關連實體的服務年限；(b)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c)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及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
- 4.4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於評估個別人士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貢獻時全權酌情視為相關的各项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合作年限；(b)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行業經驗；(c)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d)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及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精力及貢獻。

4.5 在不影響第4.1及4.4段規定之前提下，僅屬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彼等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即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商品銷售、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於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供應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本評估將涉及考慮供應所產生的收益、供應總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或
- (b) 本集團聘請的顧問、諮詢人及專業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就可取及必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商機及／或應用其於有關領域的專門／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於評估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顧問、諮詢人或專業公司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有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參與程度及長短；(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顧問、諮詢人或專業公司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顧問、諮詢人或專業公司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

- (c) 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就進行中的項目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訂約方，彼等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即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商品銷售、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於評估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合作夥伴或合作關係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i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本集團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訂約方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該評估將涉及對委聘所產生的收益、與建立及維持合作相關的開支、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間所生產交付成功的數目或類型（或與以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

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概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須於營業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發出。
- 5.3 在發出要約後不再具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受要約。
- 5.4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件複本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金額)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被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一旦被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自其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當日起已被授出。要約函件須訂明承授人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有關日期不得早於要約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前提是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概無要約可予或可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說明，任何要約可就少於其所要約的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是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如要約未按照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方式被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發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而無須另行通知。
- 5.6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在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購股權的歸屬期；(ii)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價值、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及(iii)在任何指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如欺詐、嚴重疏忽、持續不當行為或故意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 5.7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8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5.9 董事會可授出在行使期內不同時期按不同價格釐定行使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購股權。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訂明，且應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將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獲准承讓人**」）：

- (a) 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建議承讓人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信納建議承讓人確屬獲准承讓人；

- (b) 承授人及建議承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建議承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其獲轉讓或出讓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承讓人,且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本段中適用於進一步轉讓或出讓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ii)在任何時候均屬獲准承讓人;及
- (c) 聯交所授出豁免以准許轉讓或出讓。

8. 購股權的行使

- 8.1 在相關行使期及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須說明相關購股權因此而被行使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8.2 每份此類通知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任何沒有全額匯款的通知均屬無效。在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及(在適用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後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9. 身故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因傷殘的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時屬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傷殘的原故不再屬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承授人可在離職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其他原故被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時屬僱員參與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身故或傷殘、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以外的任何原故而不再屬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承授人可在離職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離職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安排計劃），本公司應立即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隨即可在該要約（或任何修改後的要約）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安排計劃）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如屬收購要約）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當日（如屬安排計劃）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4.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提出與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有關的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12段所指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設想的任何搬遷計劃），本公司應在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相關計劃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隨即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因該行使而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15. 股份級別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日生效的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將告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提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第13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在第14段所設想的情況下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如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承授人因行為失當的終止以外的原故不再屬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發生破產，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及
- (h)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不能或已經不能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訂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7.1 在不違反下文第17.2及17.3段的情況下：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5,024,5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計劃授權限額10%，

惟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17.2 在不違反第17.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如果在採納日期或上次授出更新授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除非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更新授權，使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證券發行前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關類別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如果本公司在取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當時現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現行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每名可獲授相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
- (c) 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最低行使價的目的而言,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就相關購股權提出要約的日期。

1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認購數量

若向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的12個月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相關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分、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及早前在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相關目的之闡釋；及
- (c) 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獲得上文(a)段所提及的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中概述的規定的情況下，(a)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的12個月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按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如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適用法律所要求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20. 更改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化，而這情況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所引致的，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所需調整均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

- (a) 調整所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與承授人在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惟倘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調整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在適用情況下)作出。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證明相關調整符合上述要求。

21. 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能生效：(a)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b)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及(c)對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前提是該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均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這情況下，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2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 23.1 任何購股權可在以下情況全部或部份及隨時被註銷：(a)如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同意；或(b)董事會提出向承授人授出與被註銷的購股權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c)如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註銷當日的現金價值的金額予承授人，而相關現金價值由董事會參考註銷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額而釐定。
- 23.2 如已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授出時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4. 對授予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a)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期間起：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截止日期，
-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或
- (c)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被禁止進行任何要約的期間內；
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包括以下期間或時間：
- (1) 董事擁有有關股份的內幕消息或彼未獲授予標準守則項下交易許可的任何時間；
- (2) 倘董事因擔任另一發行人董事職務而擁有有關股份的內幕消息；
- (3) 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的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於各種情況下，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均須始終受標準守則的規則所規限。

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下：

	細則	建議修訂
1.	第1條	將「第180(B)條」改為「第180條」。
2.	第180條	<p>將按如下修訂：—</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進行之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及／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可派員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信函須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送交至上述有關地址；</p> <p>(d) 可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而送達；</p> <p>(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4)(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p>

	細則	建議修訂
		<p>(f) 將其刊登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p> <p>(3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43) 任何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細則	建議修訂
		<p>(5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b)條、175(Cc)條及180條所提及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p>
3.	第182條	<p>將按如下修訂：</p> <p>(a) 第182(b)條修改如下：—</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日期外，在本公司網站或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當日即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的翌日向股東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p>(b) 刪除第182(c)條全文(如下)並將第182(d)及182(e)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82(c)及182(d)條：</p> <p>「(e)如在有關領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4.	第186條	<p>將按如下修訂：—</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灝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存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麗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勞錦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出的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惟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僅可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行使；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及(i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及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出的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的前提下，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6段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規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便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計劃下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但相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上市規則；(i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v)如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修訂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 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大會（須經大會同意）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